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张跃峰女士因公未参加会议，同意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并委托监事王国强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林毅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形成了监事会对 201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等事项。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3,494,005.09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31,847,456.22 元。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为 131,847,456.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912,180.27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9,759,636.49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84,745.62 元，母公司 2012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6,574,890.87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建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1,657,453.8 元，剩余 274,917,437.0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

核对了《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